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岳琳主持，经与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严庞科先生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为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岳琳

乐军

严庞科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